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华水数统政〔2019〕1号

关于《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年3月5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根据《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华水政〔2015〕1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第一年由研究生院评审，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由我院评审。我院具体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比例及标准见下表。(具体指标以学校通知为准)

表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览表

等级	奖励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 生. 年)
一等	30	8 000
二等	35	6 000
三等	35	5 000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 推荐人(原则上为导师)签署意见，给出评价；

(三)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参评人上报申请材料进行认定;

(四) 进行小组评审, 结合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状况, 对每位申请人进行打分;

(五) 计算综合积分及排序, 按照相应比例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者, 并在学院内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 公示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处;

(六) 研究生处审查, 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 公示无异议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1)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 署名单位应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工作过程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结合研究生各年级学业完成情况, 学院评选采用分年级制定评分方法进行。

一年级研究生评分方法: 采用研究生入学初试中英语、政治的原始成绩、专业课成绩的 50% 与复试中专业课笔试成绩之和进行排序; 原则上调剂考生不能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研究生评分方法: 以一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作为主要评分依据。学位课成绩赋权为 1, 非学位课成绩赋权为 0.9, 计算

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原则上课程不及格或没有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只能评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年级研究生评分方法：参照“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等有关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